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

标段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001

招标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07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32094100020001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盐南经发审【2026】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m²

2.1 标段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五星中伏河南、大新河西侧

2.3 建设内容：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5 工程规模：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1875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成套配电柜、10KV交联电缆敷设、电缆井、现浇电缆沟等，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为方便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工期直接填写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两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企业，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的独立法人，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2026年4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 3.4.2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亭湖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具体详见附件。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18 分）”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为优先；如上述各项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是。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	

		法一、方法二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由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4%</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u>257240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	---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80</u>页，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自备黑色水笔）在<u>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u>前抵达<u>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4层）</u>四楼开标三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u>5</u>页</td><td><u>2</u>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建议页数)：4 页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3 页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9 页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2 页	不超过 3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11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27 页	不超过 28 页	3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建议页数）：14 页	不超过 15 页	2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得 2 分，本小项封顶 2 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		2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		80 分

			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4)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中路 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5-83086555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89 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 17 层

联系人：卫先生

电 话：0515-88221719、18932280253

项目负责人：童万春

邮 箱：93139095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5-86660096

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联系电话:0515-6666155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

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开放大道中路 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5-83086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 89 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 17 层 联系人：卫先生 电 话：0515-88221719、18932280253 电子邮箱：93139095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标段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为方便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可直接填写 6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本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程情况、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u>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8748311.46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25724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48311.46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u>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090000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详见清单要求。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

		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具体按招标文件执行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按照招标文件要求</u>
4.1.1	加密要求	<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u>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u>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其中招标人 2 名，评委不少于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时间结束前。 接收异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15-83086555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 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 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 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 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 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u>担保形式不限。</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u> <u>以外的合同价款。</u> 差额履约担保：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u> <u>服务中心</u> 联系电话： <u>0515-86660096</u> 区纪检监察工委信访室联系电话： <u>0515-66661555</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

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7.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8.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9.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10.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
11.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及其配套的《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12.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
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1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第12号文等现行计价文件。

17.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8. 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人工工资按 2025 年下半年基期价格及《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规定执行。

19. 建材信息价：材料单价执行 2026 年第 5 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除税价或市场信息除税价和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除税价或市场信息除税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除税价格。

19.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二)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2. 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 其他项目费（含税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增值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9 %

5. 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甲供材料费

一) 措施项目部分：

各专业通用的措施项目，对于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其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投标人） 承担。

1、安全生产措施费：执行《费用参考》标准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2、按质论价：不计取。

3、临时设施：执行《费用参考》标准，取中值。

4、文明施工：执行《费用参考》标准，取中值。

5、环境保护：执行《费用参考》标准，取中值。

6、冬雨季施工增加：不计取。

7、夜间施工增加：不计取。

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不计取。

9、建筑工人实名制：执行《费用参考》标准，取中值。

10、特殊地区施工降效：不计取。

11、交通组织维护：不计取。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1、土建工程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2、安装工程：1、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脚手架、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其他措施。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各项专业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理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适当考虑和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 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暂列金额调整价格的申报、核实及确定。

2、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

3、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不考虑，由建设单位直接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5、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及编制说明。

注：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

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

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

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

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

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合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18分）”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为优先；如上述各项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_分 投标人业绩：__2_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8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由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u>

		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4%</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u>257240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80</u>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自备黑色水笔）在 <u>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u> 分前抵达<u>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地址：<u>盐城市府西路 1</u>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 4 层) 四楼开标三室并签到, 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建议页数): 4 页	不超过 5 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建议页数): 3 页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建议页数): 9 页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建议页数): 2 页	不超过 3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建议页数): 11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建议页数): 27 页	不超过 28 页	3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建议页数): 14 页	不超过 15 页	2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 得 2 分, 本小项封顶 2 分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		2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 评标价偏离		80 分

(3)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4)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

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④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得分 F。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E+F。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

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

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

利义务。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市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南经发审【2026】5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承包人应于收到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及时对清单及图纸矛盾部分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额外索赔。

承包人应确保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后续合理指令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范围不明、分期开发、图纸变更等为由主张额外费用或拒绝履行。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为方便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工期直接填写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558034883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盐城市开放大道中路 6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24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税务识别号：_____

税务识别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设计人：

名 称：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77-28878002；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六路481号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407室-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2) 永久占地包括：/。

(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清单、投标函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当合同文件冲突时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冲突，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不一致为由主张对其有利的解释或免责。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图纸后 7 日内提交书面读图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叁套和地质报告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合同实施中，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道路，场地是否需要硬化，临时运输道路是否能满足要求等。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知识产权条款：承包人使用专利技术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交合法授权证明。因专利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参照专用条款第12条。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5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向发包人移交满足整个项目竣

工验收的合格资料。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暂不办理竣工验收，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含道路、设备基础等），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承包人在合同草签后一个月内必须取得总包施工合同及桩基施工许可证，否则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十天以上时违约金加倍。

(7) 所有影响使用功能及观感的项目，在施工前必须做样板，材料、款式及施工方案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不得因发包人的要求而增加造价。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但如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明显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间可暂停执行相关指令。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管理，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处 1~5 万元违约金。

(9)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0) 地下管线承包人施工前自行勘探，如后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项目报规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绿地占用、苗木补偿、绿地恢复、道路挖掘以及市政道路临时（永久）性占用等规费，需由施工单位先行代缴（无息），最终按实际缴纳费用发票或其它凭证结算，若由此产生的税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至整体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补偿。

3.1.3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 3 天内，用发包人认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下列调离的人员。拟更换人员须提前 7 日提交继任者资格证书及工作经历证明，确保管理人员资质延续。发包人有证据确

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1)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

(4) 违反承、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者；

(5) 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

(6) 按规定应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人员。

3.1.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造成损失，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每停工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1.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若发生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日，否则发包

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预警通知。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则按每天 4000 元处违约金，3 日后仍不能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在履约保证金中处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黑名单。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安全员_____，施工员：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离岗连续达2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则按每天1000元处违约金，3日后仍不能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在履约保证金中处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黑名单。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且需是本单位职工，每月提供社保证明。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 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人自身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对该项目的其他需要单独进行专业发包的工程，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统一的专业发包，对发包人确定专业发包的工程（详见《发包人指定分包一览表》），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第3条要求配合管理。

承包人对自行核发分包的项目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负有总包管理和配合施工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指定分包、专业分包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所有因分包产生的管理、协调、配合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如下：

（1）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如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对应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

（2）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3）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制定详细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

（4）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等安全工作。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堆料场等。

（5）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规定结算。承包人应免费向分包单位提供满足正常施工条件下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爬梯、工作平台并向分包单位作好使用上述设备的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备案。

（7）为了确保工程实施、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项目发包人将通过专业分包的形式择优选择专业施工单位，确定专业工程的中标价和结算调整方式。

（8）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选择时，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招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确定的招标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9）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招标发包的，发包人负责签订合同并付款，承包人负责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收取管理和配合费。

（10）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联合招标发包的，发包人负责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确定专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负责专业工程的开标、评标工作、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价及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但是承包人具有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发包人将优先考虑给承包人实施。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造价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及备案（无偿），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向专业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12）上述无论发包人单独发包还是与承包人联合发包，承包人均负责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队伍与各专业工程分包队伍及各专业分包队伍之间的矛盾；负责收集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向专业工程施工队伍无偿提供垂直运输、内、外脚手架、水、电等配合服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承包人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有效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账号：518358224697）。

退还时间：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无未移交竣工资料、无未结清分包及供应商款项等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和损失赔偿，需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0 万元；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5 万元；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 万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办公场所使用费、水电费及其他日常办公生活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中：办公场所应提供不少于7间，其中监理人2间，跟踪审计2间，发包人3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分户验收合格率须达到100%。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高于国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按质论价费。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未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预见到的项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的违约金。

(6) 甲方和监理日常工程巡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处罚100元一人次；发现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没到位，处罚1000元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按建管、环保要求在道路主入口部位设置冲洗设备以及平台，在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所有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车辆如未冲洗就离开现场，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000元起，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4)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次的违约金。

(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2.5米按盐城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城市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 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 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8)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额外违约金。

(9) 涉及到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10)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投入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另按省住建厅【2019】第19号公告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

(11)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争创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规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 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能预见到的项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破损，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的违约金。

(15) 甲方和监理日常工程巡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处罚100元一人次；发现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没到位，处罚1000元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按建管、环保要求在道路主入口部位设置冲洗设备以及平台，在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所有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车辆如未冲洗就离开现场，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000元起，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因现场安全、文明、质量等不达标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除应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罚款外，发包人有权额外处罚10000元/次。

(18)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约定：

1) 施工边界设置

①根据施工需要，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外侧覆盖绿色仿真草皮20mm加密草皮，不低于1.3kg/m²，总高度不应低于3.0m。

②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③企业LOGO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 施工防护设置

/。

3) 噪声控制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②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 扬尘控制

①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②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③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按政府要求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能够指导施工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同时向发包人预算合约部提供一份，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自身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无异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围墙、标识标牌、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相关手续等，按工程工期标准进行考核。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仅可就实际合理增加的直接成本提出调整，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调整，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供供电/供水部门出具的故障证明文件）；2、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3、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4、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无开工报告则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或节点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后期节点工期严重滞后，剩余工程量在合同期内预计无法按期完工时，发包人为达到按期交付，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做工程量和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无须承包人确认，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无异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第16号令）要求，施工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等方式发包。

(3) 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所有甲控材料进场前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联合验收并留存样品。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脚手使用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并保证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竣工验收与备案。

(4) 采用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包括制定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询价办法等）的确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2% 的综合费用（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

(5) 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4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现场保管费用。

(6) 承包人应于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 7 日内完成质量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逾期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后续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8.2.2 材料、设备进场前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报价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承、发包双方及跟踪审计单位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及税金方面的约定：

11.1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照下述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人工费调整=消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中标下浮率，人工费调整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是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精神，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时，人工费用不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未套用定额组价而采取独立费报价的清单，人工费无法分析时，人工费用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特别提醒 涉及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 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 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11.2 材料价格调整

本项目仅对**电线、电缆**进行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调整以开标前一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1#电解铜均价为基准，与乙方每批次电线、电缆下单前一日的铜价对比，按以下公式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调价公式为： $P=(b-a) \div 1.13 \times V$

P:电线、电缆调差价格(元/米)；

b:下订单前一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公布的 1#电解铜的均价(元/吨)；

a:报价基准价，即开标前一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1#电解铜均价(元/吨)；

v:即每米电线、电缆中的铜的净重（吨/米）。

注：

1) 价格调整按分批次订单采购里进行调整。

2) 乙方每批次电线、电缆下单需同时抄送甲方项目部，同时留下书面下单记录、合同备查。若某一批次电线、电缆无书面下单记录、合同或者下单记录、合同未抄送甲方项目部，甲方有权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间最低价进行合同内所有电线、电缆的价格调整。

3) 结算时需要提供每批次订单记录、合同及材料进场报验单，订单记录、合同及材料进场报验单的数量、规格需保持一致，如某一批次出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间最低价进行合同内所有电线、电缆的价格调整。

当中标综合单价组价中的材料含量少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则按中标的材料含量计算；如遇材料价格下跌的，则按计价定额含量计算。当中标综合单价组价中的材料含量大于计价定额含量时，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则按计价定额含量计算；如遇材料价格下跌的，则按中标的材料含量计算。

措施费按以下 12.1 条款标准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承包人的结算价=中标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包括违约金）。其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1）-（8）种情况：

（1）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以工程变更或新增工程的方式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发包人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如真石漆、防水、涂料、门窗、环氧地坪、金刚砂、植筋等需询价确定，不套定额），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1 - —————）×100%

工程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预算价中相应数据），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增值税不需另行增扣，故仅扣暂列金额、暂估材料、发包人供材料三项的增值税。

（2）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时，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清单结算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需对原投标报价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是：在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合理的前提下，对投标价与招标预算价（控制价）参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相比超过±15%范围外的价格视为不平衡报价。若该清单招标预算价（控制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如招标控制价在招标预算价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比例的下浮，则以招标预算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率作为中标下浮率。

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增加或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2）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

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3) 以上1)和2)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单项清单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不平衡分析整体合计不核增。

(3) 措施项目

a. 现场安全生产费率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生产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参考》标准的40%扣除。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生产费的60%结算。)

b. 本项目除安全生产费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处理外,其余招标范围内(包括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已在原工程量清单中已调整的其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如其额外措施费未包括在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的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则其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临时设施(原现场没有的)应按实际发生的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承发包双方商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按上述要求如执行相关消耗定额及基准期价格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费率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工程的,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有关联的,有费率的按承包人中标费率计算,无费率的按总价折算成费率计算措施费;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与原方案施工方案无关联的,重新组价产生的措施费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缺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除以项计价的不调整,其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措施费应调整。

2) 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均不调整。

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调减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4) 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及税金方面的价格调整。

(5) 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6) 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7) 总承包服务费投标时不考虑，由发包人直接与总承包单位结算。

(8)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甲供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甲供材料损耗率按对应专业工程消耗定额含量中损耗率或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有效损耗率两者之中高值。

甲供材料、设备超过上述约定损耗率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设备少于上述约定损耗率的，节余部分差额归发包人。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项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logo，费用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 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

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发包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 $\times$ 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单位工程内出现清单特征相同而中标单价不同时，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 $\pm 15\%$ 时，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下浮，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准确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11. 本项目报规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绿地占用、苗木补偿、绿地恢复、道路挖掘以及市政道路临时（永久）性占用等规费，需由施工单位先行代缴（无息），最终按实际缴纳费用发票或其它凭证结算，若由此产生的税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至整体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补偿。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2）工程竣工结算价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增值税）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3）措施费用的调整方法为：（1）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后续发布关于安全生产费核定程序的具体规定，双方应按照该规定执行。

（2）按项采用费率计价的，按投标费率及原组价规则执行；按项采用总价计价的，按投标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后续发布关于安全生产费核定程序的具体规定执行。

② 按项采用费率计价的，按投标费率及原组价规则执行；按项采用总价计价的，按投标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计价费率或总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费用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 安全生产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后续发布关于安全生产费核定程序的具体规定执行。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增值税、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8)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现场经办人员及其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版、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如不能提供金石计价软件报价则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所使用的计价软件一套）、广联达算量模型、计价软件电子版及 Exl 格式的电子版）。

(9)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10)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必须有原件复查。

(1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需复审，双方要及时配合。

(12)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发现十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13)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逾期不签字，发包人出具的结算书视为最终结算，承包人无权再行

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14)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 or 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5)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核减率超过 5%，则本工程的全部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按苏价服苏建价协(2022)7 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全额计算；如超出审定价 8% 以外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超出审定价 8% 以外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送审价*(核减率-8%)*(违约金 3%))；此款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承包人为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供的管理和施工配合服务，其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在竣工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总价(不含设备价)的 2% 计取，一次性包死【装饰装修工程及外水(表前)、外电、煤气、电信、有线电视、智能化、人防设备、园林绿化、室外附属工程等行业或垄断工程，总承包人只能收取水电费，不能另外收取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但须提供配合服务和归档资料】，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的统一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与备案以及提供相适应的配套工作。若因承包人履行总包配合管理职能不到位导致工程延期、工程施工配套不协调、工程质量不能得到保证，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配合管理费，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一律不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管理和配合费含：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造价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向专业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队伍与各专业工程分包队伍及各专业分包队伍之间的矛盾，负责收集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向专业工程施工队伍无偿提供垂直运输，内、外脚手架、水、电等配合服务。不得向指定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17) 承包人中标后须执行悦达地产平台管控措施，管控措施详见附件，同时未来悦达地产平台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及相关管控措施调整时，承包人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

(21) 承包人中标后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已有破旧围墙、场地等自行破除，并根据施工需要重新建设，此项费用综合考虑措施费中，结算时不额外计取。

(22)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开发顺序、开发进度及工程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

(23)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暗敷电气保护管结构开补槽，接地、除锈、刷油、防腐、涂刷防

火涂料等费用；明敷电气保护管支架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管道包封模板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沟槽土方余方弃置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手孔井土方开挖、回填、夯实、内外壁水泥砂浆抹面、井盖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电力电缆水平和竖直通道敷设，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 配电箱、柜的报价均含支架、基础及接地用材。

8. 供电部分各项调试未考虑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9.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之间的连接母线和其调试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 供电部分报价时需考虑招标人未考虑到其他各项措施费、调试、专业工程验收及其他零星工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2.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1.4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5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

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的基数中的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价格及其增值税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10%的预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工程款。

2. 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结算审核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的80%；

3. 余款待相关政府审核部门最终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核价的97%。

4.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双方办理质保期满后的验收合格书面确认移交手续后结清。如承包人未申请办理质保期满的验收合格确认移交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质保金。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款项，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税率按国家规定，税费由承包人承担；付至审定价的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⑤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包人受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代建。按照《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代建协议等规定，我司须在代建协议约定的节点按程序向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给管委会后，经我司申请方可拨付至我司进行工程付款。若由于上级（财政、管委会）原因导致资金延滞，我司将积极向上级单位协调资金，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相关资金安排，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索赔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20天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如工程质量、资料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建设进度及时拆除其所有临时设施，费用自行考虑。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附件质量保修书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本合同12.4.1条执行。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保修期满前 30 日，承包人应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及无质量争议确认书，作为质保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12.4.1条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48 小时内组织维修人员进场，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响应。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对保修责任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异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工程款或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无异议。

维保人员名单:

姓名: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发包人信息、邮件等同与书函, 视同承包人已收到, 如不能及时维保, 则承包人违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作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时以发包人单方合理认定为准, 且仅在法律强制规定范围内承担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时以发包人单方合理认定为准, 且仅在法律强制规定范围内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时以发包人单方合理认定为准, 且仅在法律强制规定范围内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时以发包人单方合理认定为准, 且仅在法律强制规定范围内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 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 不服从发包人安排, 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 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代付农民工工资后,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已垫付金额及相关损失,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3) 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法院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

- (1)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2) 连续停工超过15日，或进度滞后关键节点20%以上，或影响施工质量；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现场材料外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发包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合理顺延履约期限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工伤及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保险或保险责任范围不足导致发包人承担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特别条款

19.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9.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19.3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现场设备、材料归发包人临时管理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9.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9.4.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19.4.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同时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以的 5 倍的罚款。

19.4.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19.4.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19.4.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9.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9.6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合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手续或资料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配合到位。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9.7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9.8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9.9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路灯及配电箱等铭牌及二维码信息录入、路灯测绘及接入路灯管理处软件系统，直至通过路灯管理处验收交接等费用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在要求期限内未通过路灯管理处验收交接导致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19.10 对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管理行为问题出具工程评估报告。每份工程评估报告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管理行为问题三项问题整改率均不得低于70%。各项问题整改率低于7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30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6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40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5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50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4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6000元/项处罚。

19.11 承包人已考虑本项目大体积砼采取布置冷却管等有效的措施，防止温度应力、混凝土收缩等引起的裂缝，减少水泥含量、降低骨料入仓温度、加适量添加剂和精心养生等措施减小水化热的影响等费用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19.12 本项目构件制作、存储、安装的临时场地占用和土地租赁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19.13 承包人自行对现场地下综合管线进行物探，新建管道接入现状管道气囊封堵等措施费，该费用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0. 争议解决

20.1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工期延误等），双方同意按以下顺序解决：

20.1.1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20.1.2 争议发生后，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协商通知，双方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1.3 若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优先选择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未约定仲裁或仲裁协议无效，发包人可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配合争议解决程序。

20.2 责任限制与独立性声明

20.2.1 发包人承诺以自有资产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为本合同提供任何担保；双方确认：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发包人的股权控制不构成对本合同履行的干预，发包人在财务、人事、业务决策上保持独立法人地位。

20.2.2 承包人确认：其签订本合同系基于对发包人独立履约能力的认可，与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无关。承包人承诺，无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何种争议，均不得要求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追加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共同被告或被申请人。

20.2.3 本条款为格式条款，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若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导致发包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被不当列为被告/被申请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6：廉洁承诺书

附件 7：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详见施工图 纸及工程量 清单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现行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无法确定的，由承包人先行修复，争议解决后责任方最终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保证按规定期限内完成保修义务，逾期发包人可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维修费用发票及施工记录后，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1.5 倍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费用按实际费用的 2 倍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2、工程保修金退还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退还；3、保修期满后全部结清；4、保修金无银行利息；5、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保修义务或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保修金，直至全部问题解决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爆破作业、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并每周报送至项目专班。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施工单位安全职责，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集团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目标：

- 1、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 2、年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以内；
- 3、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 4、现场文明施工合格率为百分之百。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计划，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有专项计划单立账号，专款专用，对施工单位剩余安措费返还建设单位。安措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6、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签定安全协议书。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司索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总工审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

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再组织实施。

9、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2、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6 、作业人员应当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8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使用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日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负责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资料。

23 、本工程合理工期以施工单位自己承诺的合同工期为准。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相关责任

1、乙方人员应服从管理，对拒不服从管理，甚至谩骂管理人员者罚款每人每次200元，罚款单位1000-2000元，直至清理出。

2、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凡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及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与经济赔偿。

五、协议书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副本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持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附件6:

廉洁承诺书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建立与巩固长期的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廉洁政策和法规、充分理解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以及贵公司上级单位的廉洁自律规定,本公司自愿与贵公司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公司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如需必要之宴请或馈赠,必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须事前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报备,否则视同贿赂。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公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公司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不得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

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属实,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绝不为贵公司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贵公司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或贵公司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 贵公司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 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同时本公司自愿永久放弃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六、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公司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东强、东峰、江扬	等同档品牌
3	户外环网柜、高压分支箱	常州航永、扬中德玛、江苏德春、江苏浩能	等同档品牌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推荐品牌或型号的，投标人投标时可不具体选择哪一个品牌投标，但供货时必须是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型号中的一种，所供材料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定货供应。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的，需技术标准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同时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提出，经招标人认可且在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中标人不得以其中一个品牌或几个品牌已不生产为由或其它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更换品牌，如发生类似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

标段(包)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001

招标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

标段(包)名称：悦珑华府（世家）正式用电接入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410002000105001001

招标人：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20）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2) 项目经理答辩：2分 (3) 投标人业绩：2分 (4)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eq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5页	篇幅扣分以上限2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4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3页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9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3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2页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3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11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27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28页	篇幅扣分上限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建议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数）：1 4页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0 ~ 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5	投标人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0 ~ 2）		企业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达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得2分，本小项封顶2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0）		（1）报价打分：8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K2 = K2$ 值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请从 65% ~ 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4%</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 90% ~ 100%，装饰、安装为 88% ~ 100%，市政工程为 86% ~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 ~ 100%，其他工程 88% ~ 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业绩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4.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4页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3页
14.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9页
14.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2页
14.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11页
14.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27页
14.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建议页数）：14页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